

征求意见稿

采购项目编号：JH202500xxx

采购项目名称：2025-2026 学年桂城街道新型公办幼儿园食材供应
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广东桂控爱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东桂控爱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委托,采用公开采购人式组织采购 2025-2026 学年桂城街道新型公办幼儿园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H202500xxx

项目名称: 2025-2026 学年桂城街道新型公办幼儿园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9,705,850.57 元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 2025-2026 学年桂城街道新型公办幼儿园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2、标的数量: 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包 1(肉类(含生鲜肉、冻肉)):

项目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标段数量
肉类(含生鲜肉、冻肉)	1 项	8,275,460.23 元	2

采购包 2(蔬菜、水果):

项目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标段数量
蔬菜、水果	1 项	4,729,902.64 元	1

采购包 3(粮油、干货、副食品(含学生奶、禽蛋类)):

项目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标段数量
粮油、干货、副食品(含学生奶、禽蛋类)	1 项	6,700,487.70 元	2

4、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当实际采购总额达到预算金额时,采购合同自动终止,重新启动招标流程。

5、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与本项目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肉类(含生鲜肉、冻肉)):

1)、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 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采购包 2(蔬菜、水果):

1)、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 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采购包 3(粮油、干货、副食品(含学生奶、禽蛋类)):

1)、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至 ，下午 至（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ggzy.foshan.gov.cn/>。
供应商通过网上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本项目通过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300 元。采购文件工本费用（售价）在项目开标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收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开标__室（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和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采购文件 公示	采购文件公示时间：2025 年 月 日-2025 年 月 日
------------	--------------------------------

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	(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4009280095。 (3)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下载采购文件。
询问、质疑	1. 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详见采购公告附件）存有任何疑问，可在采购公告期内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 询问函、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桂控爱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华翠南路 12 号 308 室

联系方式：0757-862536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 708 室

联系方式：0757-863228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7-86322820

发布人：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项目概况

采购包1(肉类(含生鲜肉、冻肉)):

本包组为资格标,分为2个标段,每个标段确定一家中标人。服务对象及规模:

标段	序号	配送地点机构名称	采购预算(元)	标段合计(元)
标段一	1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文翰第五幼儿园(珑锦园区)	885,534.12	4,180,704.00
	2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文翰第五幼儿园	1,031,515.29	
	3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文翰幼儿园	1,188,813.18	
	4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丹桂幼儿园(珺月园区)	1,074,841.41	
标段二	5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丽雅苑实验幼儿园(海悦园区)	619,606.59	4,094,756.23
	6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怡海第三幼儿园	852,944.32	
	7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丽雅苑实验幼儿园	1,039,390.12	
	8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江幼儿园	608,033.58	
	9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丹桂幼儿园	565,776.00	
	10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幼儿园	409,005.62	
合计			8,275,460.23	

上表采购具体配送地点、预算金额以实际用户(采购人)核准的统计数据为准。

采购包2(蔬菜、水果):

本包组确定一家中标人。服务对象及规模:

序号	配送地点机构名称	采购预算(元)
1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文翰第五幼儿园(珑锦园区)	514,578.82
2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文翰第五幼儿园	600,147.06
3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文翰幼儿园	686,308.24
4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丹桂幼儿园(珺月园区)	615,885.88
5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丽雅苑实验幼儿园(海悦园区)	349,454.12
6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怡海第三幼儿园	493,400.20
7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丽雅苑实验幼儿园	580,498.82
8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江幼儿园	337,900.99
9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丹桂幼儿园	322,020.00
10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幼儿园	229,708.51
合计		4,729,902.64

上表采购具体配送地点、预算金额以实际用户(采购人)核准的统计数据为准。

采购包3(粮油、干货、副食品(含学生奶、禽蛋类)):

本包组为资格标，分为2个标段，每个标段确定一家中标人。服务对象及规模：

标段	序号	配送地点机构名称	采购预算（元）	标段合计（元）
标段一	1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文翰第五幼儿园（珑锦园区）	727,322.35	3,418,536.00
	2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文翰第五幼儿园	848,125.88	
	3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文翰幼儿园	970,911.53	
	4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丹桂幼儿园（珺月园区）	872,176.24	
标段二	5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丽雅苑实验幼儿园（海悦园区）	495,955.76	3,281,951.70
	6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怡海第三幼儿园	697,816.28	
	7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丽雅苑实验幼儿园	824,986.35	
	8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江幼儿园	480,549.39	
	9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丹桂幼儿园	456,444.00	
	10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幼儿园	326,199.92	
合计			6,700,487.70	

上表采购具体配送地点、预算金额以实际用户（采购人）核准的统计数据为准。

一、商务要求（除特别说明外，适用于各采购包）

（一）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供应服务资格管理规定

1.1 服务分配办法：

采购人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将本项目的供货范围分成两个标段，每标段的中标人在供应资格期限内原则上分别负责一个标段供货服务，第一中标候选人负责标段一，第二中标候选人负责标段二（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3，具体标段划分详见项目概况）。

1.2 如用户不再开设饭堂，则该用户的供货合同自动终止。

1.3 各标段确定的中标人分别与用户签订供应合同，费用与用户结算。

1.4 由于项目的统筹安排、立项审批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本项目采购人及用户对中标人服务合同生效期限内供应的数量及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即采购人及用户均不保证有足够的任务以满足所有中标人获得均等的服务机会。若服务期间有新增加的用户数量，则按新增顺序分配给各标段的中标人，新增第一家用户分配给第一中标人，新增第二家用户分配给第二中标人，以此类推。供应商应该考虑具备同时提供所有用户所需货物的能力，同时也应考虑到由此造成的供货问题所产生的罚没履约保证金的风险。若因供应量的增加，中标人供应能力不足时，采购人可补充供货商或重新招标，原中标人不得干预，也不得向采购人或用户索赔。供应商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供应商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1.5 中标人须具备必要的自检能力，在货物供应给用户前进行抽检。

1.6 中标人须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出具检测报告，若抽检发现有不合格产品，用户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结果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分，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7 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预算金额仅为暂定金额，最终以各用户单位核准的结算金额为准。若在服务期内用户发生拆并，则原中标单位的供货方式不变，但实施主体以采购人出具的相关证明及书面通知为准。

1.8 中标人应遵守用户单位的各项规定。

1.9 取消中标人供应服务资格的规定：

（1）★与用户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服务资格。（投标时出具承诺函，否则为无效投标）；

（2）当供应商被用户有效投诉（有效投诉确定：①由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检查质量不合格而出具的处罚证明；②每天各用户进行检查，如有确凿证据证明供应

商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或者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相应货物质量要求。)达到3次的,或因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用户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为该用户提供供应服务的资格,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重新启动招标流程,在未确定正式承接供应商之前,由采购包中另外的供应商(如有)暂时承接,暂时承接供应商应负责在确定正式承接供应商之前的临时食材供应服务。

(3) 每个周期的服务期限内,若中标人被某用户扣分累计达到30分或以上,则用户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为该用户提供供应服务的资格,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重新启动招标流程,在未确定正式承接供应商之前,由采购包中另外的供应商(如有)暂时承接,暂时承接供应商应负责在确定正式承接供应商之前的临时食材供应服务。

(4) 如果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将取消该中标人为用户提供供应服务的资格。供应商被取消服务资格后,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选取承接供应商。在未确定正式承接供应商之前,由采购包中另外的供应商(如有)暂时承接,暂时承接供应商应负责在确定正式承接供应商之前的临时食材供应服务。

(5) 如果某一个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质疑等原因导致出现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而需要重新招标的,在最终确定该标段用户的供应商前,由采购包中另外的供应商(如有)暂时承接,暂时承接供应商应负责在确定正式承接供应商之前的临时食材供应服务。

(6) 本项目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考核标准等按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有不尽之处,采购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2、供货服务有关期限(即服务期):

供货资格有效期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当实际采购总额达到预算金额时,采购合同自动终止,重新启动招标流程。

3、结算价格的确定

3.1 本项目结算单价及合价必须为全包价,包括了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用户不支付除货款外的任何费用,服务期内结算折扣率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3.2 在供货资格有效期内,所有中标人的结算折扣率统一为84%。

3.3 产品供货单价核定标准:

3.3.1 中标人的供货品目(学生奶和烘焙产品或材料(只限国产)因供应渠道受限除外)

应在以下途径查询到货物价格（查询优先顺序按序号排序）：

- （1）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
- （2）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超市农副产品价格信息》；
- （3）广州市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广州市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
- （4）用户指定的周边若干间大型超市；

3.3.2 中标人每月自定品目的货品总价不得高于当月所有供货总价的 25%，否则用户将对中标人进行评价考核扣分。

3.3.3 结算基准价原则上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tqjg/>）每月 1 日和 15 日或《超市农副产品价格信息》（<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qsjg/>）对应价格平均价格作为当月结算基准价。

3.3.4 若 3.3.3 所述网站上无公布的产品，则以广州市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广州市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http://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每月 1 日和 15 日对应价格平均价格作为当月结算基准价。

3.3.5 若 3.3.3 及 3.3.4 所述网站上均无公布的产品，则以用户指定的周边若干间大型超市对应价格的平均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以中标人提供的商场货品价格图片为准）。

3.3.6 若 3.3.3 及 3.3.4 所述网站上均无公布，且采购人或用户指定的周边若干间大型超市也无售卖的产品，则由用户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决定结算基准价。

3.3.7 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中标人须在每月 20 日前提供当月结算基准价清单，结算基准价经双方确认后均不得随意修改。中标人应根据结算折扣率确认供货价格（含税费价），按用户当月实际采购量制定每月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应在下个月 5 日前交用户确认。

各货物供货单价=结算基准价×结算折扣率

3.4 结算价格计算标准：

当天结算总价=Σ 各货物供货单价×经双方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

月度结算价=当月每天的当天结算总价之和

中标人以书面方式将供货结算价格表提交至用户方，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确认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一经确定，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如个别物品报价表上没有报价的，需要填列价格的，必须经用户同意后方可执行。

4、付款方式

结算货款按月度进行支付。原则上，用户次月 15 号前支付中标人上月的月度结算货款，特殊情况与用户协商解决。

中标人凭该月供货清单和等额有效发票向用户申请结算支付。

5、履约保证金

5.1 每家中标服务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前，以转账形式向各用户指定的对公账户分别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2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 万元整。

5.3 如因中标人违约或过失导致用户产生损失时，用户以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形式作为赔偿，扣除处置后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如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用户损失时，用户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5.4 扣除处置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规定如下：

（1）中标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调查属实的，用户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 A.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B. 未按用户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用户协商除外]；
- C. 供货数量仅为用户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本数）；
- D. 未按用户指定秩序卸货；
- E.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F. 中标人被有效投诉的；
- G. 工作人员不遵守用户各项管理规定。

（2）中标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调查属实的，用户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 A.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 B. 货物质量不合格；
- C.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D. 供货数量低于用户采购计划数量的 80%（含本数）；
- E. 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 F. 把用户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同一或其他用户；
- G.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H.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用户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I. 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3）中标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调查属实的，用户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 A. 工作人员不遵守用户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用户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B. 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现金、绳索、利器、危险品等流入用户内，影响安全的。

C.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除了没收履约保证金和按用户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须向受影响的用户另外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该批产品价值的 10 倍进行计算，该违约金由用户从该结算月份的应付货款中扣减。]

(4) 中标人若同时出现上述 5.4 的第 (1) - (3) 款的情形，将按出现的情形进行金额累计扣除（如有出现同类情形违约的，按最高违约金金额进行扣除）。

(5) 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否则，按中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处理，用户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 与用户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拒绝供货，或转包，或分包的，用户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用户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须额外赔偿。

(7) 如因中标人配送的货物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导致采购人或用户被行政处罚或造成责任事故的，所处罚金额由中标人承担，并由用户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由中标人承担有关安全事故责任。出现上述情况的，用户有权终止合同或视为两次有效投诉。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处置后中标人须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

服务资格有效期满，中标人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毕，用户在 30 个日历日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6、考核标准

用户在供应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若中标人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或以上，则用户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中标人为该用户提供供应服务的资格。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备注
交货	1	擅自变更送货的品种和数量及用户具体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每项次扣 5 分；	
	2	未按用户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并警告一次；	
	3	擅自更换配送人员的，每次扣 5 分；	
	4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	
	5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6	未按用户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7	发生退货情况，并造成用户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30 分；	
	8	每个月自定品目的货品总价高于当月所有供货总价的 25% 的，扣 2-5 分。	
质量	9	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5-10 分；	

	10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2-5 分；	
	11	把用户或其他用户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用户或其他用户的，每发现一次扣 5-10 分；	
	12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3	如配送的产品不符合食品配送要求的（如货物中心温度不符合要求等），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4	未按要求用指定车辆进行配送，没发现一次扣 5 分；	
	15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16	对用户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其它	17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用户，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18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用户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19	用户认为应当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7、经营地点配备：

中标人需为本项目设置经营地点（或仓库基地），以满足临时更换货物的装卸，储存和保管等功能。

注：“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招标时陈述所称的用户、投标人（中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或买方、卖方。

（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 供货服务要求

1.1. 供货时间：用户提前一天向中标人发出订货通知单，中标人按照用户的时间要求提前送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送货时间的，用户另行通知。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中标人造成未按用户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的，则视中标人为违约，按公开招标文件中“扣除处置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规定”及“考核标准”进行处理。

1.2. 品种和数量以用户发出的预定材料通知单为准，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合同条款要求及用户预定材料通知单中提出的具体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否则，用户有权拒收。未经用户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送货的品种和数量及用户具体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须向用户提出书

面申请，经用户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验收称量误差不超过 5%，多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行带回，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在当天上午 9:00 前补足。

1.3. ★所有的供货产品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投标时出具承诺函，否则为无效投标）

1.4. ★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中标人所供产品必须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不得提供非标准产品。（投标时出具承诺函，否则为无效投标）

1.5. 中标人应根据产品特性采用科学合理的运输工具、保存方式以及搬运方法进行运输。对温度有要求的产品应按产品温度控制标准进行控温，建立物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相关记录保存时间要超过产品保质期六个月以上。避免日晒、雨淋、机械损伤、食品的交叉污染等影响食物质量情况发生。

1.6. 中标人须按投标承诺为本项目配备专用食材配送车辆和食品运输冷藏车，并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供有关资料[包括不限于车辆行驶证（含主页、副页的正面及背面）及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有效车辆的正面、侧面、背面照片（照片必须显示到车牌号码）的复印件、车辆租赁协议（如有）等]给用户备案。如发现中标人未按投标承诺执行专车专用的，用户有权对中标人作考核扣分处理。

1.7. 食品配送要求

（1）食品运输必须采用封闭的、有低温保鲜设备并符合国家卫生、动物防疫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输片猪肉的，还应当设置吊挂设施。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有防虫、防鼠设施。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肉类保证交至各用户时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

（5）冻肉及冷冻食用副产品装运前应将产品中心温度降低至-15℃及其以下的温度，运输过程中箱体内温度应保持在-15℃及其以下的温度，并做好温度记录，保证交至各用户时中心温度控制在-15℃及其以下。

(6) 保温要求：食品用环保胶箱分装后再用专用保温车辆送到用户指定的地点，食品温度达到用户指定温度。

1.7 应急配送要求：如用户需要临时增加产品配送的，中标人须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配送。否则，用户有权自行采购相关食材以解决临时需求，同时，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相关中标人负责承担。

1.8. 中标人须建立固定的配送团队，中标人在与用户签订合同后，须将配送团队成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中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复印件交用户备案，提交复印件时，须同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如中标人须更换配送人员，须提供更换的人员的上述资料，经用户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

序号	配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1.9. 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要求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3) 对食品检查如下：

1) 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食品生产许可证 SC 编号等。

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

1.10. 食品验收基本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用户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

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检查肉类的中心温度是否达到指定温度要求，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或用户（学校）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中标人须在所提供的证照、票据和报告上盖公章。不得供应无票证或票证不符的食品。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1.11. 用户按合同条款要求、用户预定材料通知单中提出的具体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以及该食品所执行的产品标准和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用户退货后将记录在案，视中标人为违约，按公开招标文件中“没收处置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规定”及“考核标准”进行处理。

注：“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本“商务要求”的采购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投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或买方、卖方。

二、技术要求

采购包 1（肉类（含生鲜肉、冻肉））：

1. 产品具体要求

1.1. 总体要求

1.1.1. 质量要求：

（1）所有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供应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复印件，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2）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每批次鲜肉必须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或由佛山市或周边城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肉品检验合格证明，并盖上公章，并注明保鲜期限。

（4）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1.1.2. 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用户自行采购的，中标人承担用户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理。

1.1.3. 对肉类的品质要求，必须按照下列规格要求：

（1）鲜肉：

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

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粘度：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气味：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2）冷冻肉：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冷冻肉不能进口，只能采用我国内的冷冻肉。

（3）对所有肉类、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要求，质量要求如下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牛肉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或微黄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外表微干或湿润不粘手，切面湿润，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肉固有的气味，无臭味，无异味。
4	光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1kg—1.25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5	整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5kg，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6	瘦肉	脂肪含量低于 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7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8	水产类	鲜鱼鱼体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2.2.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2.2.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发现腐败变质肉类 等， 一经发现， 由用户发出《货物退换告知书》，中标人须按《货物退换告知书》及用户要求当日将所送同批次产品无条件全部退货,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视为一次有效投诉。

2.2.2. 如当批次货物中心温度不符合食品配送的温度要求，由用户发出《货物退换告知书》，中标人须按《货物退换告知书》及用户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所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用户有权自行处理。因退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按“考核标准”第12条进行处理。

2.2.3. 若抽查时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有质量问题，不论该质量问题由用户或中标人发现，须立即通知用户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作退货处理，并视为一次有效投诉。

2.2.4. 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视为一次有效投诉。

2.3. 抽查发现检验检疫资料不全问题的处理：

2.3.1.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3.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及以上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2.3.3.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及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2.3.4. 产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及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2.4. 货物重量验收：

2.4.1. 新鲜肉类直接称重验收。

2.4.2. 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采购包2（蔬菜、水果）：

一、质量要求

1.1 从蔬果色泽看，各种蔬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1.2 从蔬果气味看，多数蔬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1.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1.4 从蔬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二、蔬果供应的品种安排

2.1 配菜品种按用户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2 主菜品种由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 2 次，6-9 月叶菜类不少于 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 50%。

2.3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情况，可与用户协商调整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2.4 保证所提供的水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由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 2 次。

三、包装要求：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四、标识要求：

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五、蔬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标人供货时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用户可对蔬果进行抽查，如发现不合格产品，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由用户发出《货物退换告知书》，中标人须按《货物退换告知书》及采购人要求当日将所送同批次产品无条件全部退货，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视为一次有效投诉。

六、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6.1 抽查发现有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由用户发出《货物退换告知书》，中标人须按《货物退换告知书》及采购人要求当日将所送同批次产品无条件全部退货，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视为一次有效投诉。

6.2 若抽查时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不论该质量问题由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发现，须立即通知用户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成交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并视为一次有效投诉。

6.3 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视为一次有效投诉。

采购包3（粮油、干货、副食品(含学生奶、禽蛋类)）：

1.1 质量要求：

1.1.1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提供过期、伪劣、假冒、无证经营的食品，不得提供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等不合格的食品，所供产品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如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存在上述问题情况之一，一经发现，由用户发出《货物退换告知书》，中标人须按《货物退换告知书》及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视为一次有效投诉。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须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2 所提供的点心类食品均应为已制成品，可供学生直接食用（面、粉类除外）。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当批次加工制作而成，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对有包装的食品，包装必须是完整，无破损，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1.3 如中标人所供产品经查实为质量问题产品或造成食物中毒，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如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1.1.4 学生奶的质量要求

★1.1.4.1 中标人必须提供“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生产的具有“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的产品。供应商如非该产品的生产企业，中标后必须提供该生产企业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核对）给采购人。（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1.4.2 中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中国奶业协会公告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定提供采购人所需学生奶，保证所供产品质量安全，随货物提供配送清单、产地证明（或购货凭证）和合格证明文件。

1.1.4.3 学生饮用奶原料奶和产品在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基础上，实施《学生饮用奶纯牛奶》（T/DAC004）标准。

1.1.5 大米的质量要求

1.1.5.1 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大米》（GB/T1354-2018）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2715-2016）。

1.1.5.2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1.1.5.3 资质证明（中标人需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1）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3）《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1.1.5.4 中标人供应给用户（学校）的每批次大米均应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1.1.6 食用油质量要求

1.1.6.1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地沟油及其他异味。

1.1.6.2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1.1.6.3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1.1.6.4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1.1.6.5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7 禽蛋类的质量要求

1.1.7.1 鲜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蛋壳要干净，不粘手，没有鸡毛、蛋屎等异物。

1.1.7.2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1.7.3 咸蛋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2 包装要求: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容器（框、箱、袋）必须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所提供的产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供应商必须考虑中小学生在食用食品过程中由于包装材料可能引起的安全隐患。

学生饮用奶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中国奶业协会公告第15号）》规定，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所示内容不合规定或包装不完整不清洁的产品。

1.3 标识要求: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标识必须有符合现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18年10月1日起，不得再提供使用“QS”及“XK”编号证书的原包装、标签和“QS”标志的食品，全面提供具有“SC”编号证书标识的产品。

附件：采购票证要求（适用于各采购包）

1.1. 提供加盖中标人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1.2. 中标人根据自身属性，按照下表《南海区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工作指南》中的采购地点类型以及当地食品监督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凭证等。

采购地点	采购品种和方式	索证要求	购物凭证要求
生产加工单位或生产基地	直接采购	查验、索取并留存加盖有供货方公章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从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	批量或长期采购	应当查验、留存加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	少量或临时采购	应当确认其是否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农贸市场	采购	-----	应当索取并留存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户出具的加盖公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
个体工商户采购	采购	应当查验并留存供应者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复印件	留存供应者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和每笔供应清单

食品流通经营单位 (商场、超市、批发 零售市场等)和农 贸市场	采购畜禽肉类 (含冻肉)	应当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 件;如为冻肉的则应每批次索取产品 检疫检验证明	-----
屠宰企业	直接采购畜禽 肉类	应当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 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动物 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	-----
食品小作坊集中 加工中心	熟食品	 索证索票要求: 1、生产许可证或备案通知书复印件(有 供货方公章)(见上图); 2、营业执照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 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要求: 1、加工中心每周自检报告; 2、每季度监管部门监督抽检报告	 索票要求: 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销 售票据原件(见上图)
食品流通经营单位 (批发零售市场等) 和农贸市场熟食档 口	熟食品	 索证要求: 1、熟食生产许可证或备案通知书复印 件(有供货方公章)(见上图); 2、流通经营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 件(有供货方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 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要求: 1、加工中心每周自检报告;	  索票要求: 1、食品小作坊集中工销

		2、每季度监管部门监督抽检报告	售票据（见上图）； 2、市场熟食销售凭证原件
中央厨房	熟食品或半成品	索证要求： 1、中央厨房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 2、加工配送品种明细备案表（有供货方公章）； 3、配送单位清单备案表（目前只允许配送连锁店或加盟店）（有供货方公章）； 4、营业执照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 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要求： 1、每日自检报告； 2、每年度不少于一次的监管部门监督抽检报告	索票要求： 每日配送品种清单
-----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	由餐饮服务企业总部统一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各门店应当建立并留存日常采购记录
-----	批量采购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	应当索取口岸进口食品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与所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相同批次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的复印件。	-----

备注：

（1）购物凭证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2）长期定点采购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包括保证食品安全的采购供应合同；

（3）不允许未取得中央厨房许可审批的餐饮单位配送熟食或半成品到属下连锁或加盟餐饮单位；

（4）所有索证索票资料保存期限为两年；

（5）所有复印件加盖的公章必须为红章，不能再复印。

4.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用户的验收人员通过书面或邮电形式发出《货物退换告知书》提出退货（或换货）要求，中标人必须在在收到本告知书后1小时内对需退货（换货）的货物按要求进行补送（或替换）。

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

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货物退换告知书》参考格式：

货物退换告知书

致（供应商名称）：

我校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收你公司配送的_____（货物名称）货物，因该批次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_____（第几点）_____要求，视为一次有效投诉（或违反考核标准第几项规定）。

现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进行退货/换货。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1 小时内对需退货（换货）的货物按要求进行补送（或替换），如因你公司未及时进行补送而造成我校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我校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你司为我校提供供应服务的资格。

为确保项目合作顺利，请你司尽快按要求进行补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退（换）货记录表

供应商 名称		产品 名称		进货 日期		进货 数量	
生产商 名称		验收 部门		验收 时间		退货 数量	
退（换）货 原因							
退（换）货 要求							
退（换）货 申请人		学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广东桂控爱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涉及投标保证金的描述均不适用。
3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4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二份（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文档等可编辑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5	中标服务费 支付金额及 方式	本项目需要交纳中标服务费，具体要求如下：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金额：中标服务费按每个中标人每包组¥15,000.00 元收取，即各包组的中标人均须提交¥15,000.00 元的中标服务费。 支付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6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 1：中标候选人数量：2 名。按照评审因素的综合评分排名前 2 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负责标段一，评审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负责标段二。 采购包 2：中标候选人数量：1 名。按照评审因素的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 3：中标候选人数量：2 名。按照评审因素的综合评分排名前 2 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负责标段一，评审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负责标段二。
7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3 家； 采购包 2：3 家； 采购包 3：3 家。

8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1、本次招标各投标人必须对所投标项目包号内容进行独立投标；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本项目分为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各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采购包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采购包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在两个采购包中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确定其为先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可参与后面其他采购包的评审，但不再推荐为后面其他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他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将同时接收投标文件和举行开标仪式。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包号先后顺序进行评审【评标顺序：1）采购包 1；2）采购包 2；3）采购包 3】。 3、如出现某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该采购包采购失败，采购人将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依法重新组织该采购包的采购，不影响其他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定标工作。 4、若某采购包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采购包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不能发出，将不影响其他采购包中标人的确定。若某采购包采购失败需重新招标的情况，成功招标采购包的中标人将不能参与失败采购包的重新招标。
9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0	其他	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机构：<u>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u>， 联系地址：<u>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10 号</u>， 联系人：<u>郑瑞萍</u>， 联系电话：<u>0757-81210618</u>。

投标人须知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桂控爱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3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缴交方式及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内容。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审细则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3.本采购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定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6.采购文件的现场考察、答疑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关于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内容。

6.3.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答疑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间或者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答疑的内容均以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将被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

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编制

9.1.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3.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5.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6.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致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9.7.投标人应预见其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会引起竞争非议、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会对其投标有效性造成不良影响。投标人应自觉对其作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的合理性。

9.8.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9.9.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10.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9.11.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投标要求

10.1.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0.2.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具体单位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投标有效期”内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如需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中汇出到采购文件中指定的账户。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入账单据以供备查。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14.2.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投标保证金：

- （1）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3）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 （6）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内容分包转让他人；
- （7）获中标候选人资格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 （8）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15.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二份。

15.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5.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的截止期

16.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16.2.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本项目不适用）

17.2.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上应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17.3.电子光盘或 U 盘二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7.4.信封或投标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可参考《十一、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密封章。

17.5.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评标定标（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六、确定评审结果

19.中标通知

19.1.中标结果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19.2.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合同签订与跟踪

20.1.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0.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本项目评审专家的理解确认为准。

20.3.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订。

20.4.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他

21.询问、质疑

21.1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2.2质疑

22.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按有关质疑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2.2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则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则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室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6322820

邮编: 5282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

询问函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学校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广东桂控爱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参考范本）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2025-2026 学年桂城街道新型公办幼儿园食
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H202500xxx

采购包名称：

甲 方： （用户）

乙 方： （中标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_____。

结算折扣率：_____。

结算单价及合价必须为全包价，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用户不支付除货款外的任何费用，服务期内结算折扣率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二、服务期及实施地点：

2.1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当实际采购总额达到预算金额时，采购合同自动终止，重新启动招标流程

2.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结算货款按月度进行支付。原则上，用户次月 15 号前支付中标人上月的月度结算货款，特殊情况与用户协商解决。

中标人凭该月供货清单和等额有效发票向用户申请结算支付。

四、服务内容：

（对应各采购包的技术要求）

八、违约责任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3、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2025-2026 学年桂城街道新型公办幼儿园食材供应 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H202500xxx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应填写对应的页码)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符合采购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式样和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1) 评审分项	(2) 评审细则	(3) 投标人可达到的程度及自评分	(4)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根据商务和技术部分的评分标准填写上表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2025-2026 学年桂城街道新型公办幼儿园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及电子文件二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之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传真_____

公章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岁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 2025-2026 学年桂城街道新型公办幼儿园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H202500xxx）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卖方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 此证明书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多提供一份在开标会上单独提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5-2026 学年桂城街道新型公办幼儿园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H202500xxx）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字生效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卖方“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4. 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多提供一份在开标会上单独提交。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3

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2026 学年桂城街道新型公办幼儿园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H202500xxx）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我方对资格审查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1.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填“有”/“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填“没有”/“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 (注：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附相关证明资料。）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电话：_____

三、项目要求响应表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采购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三、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填表要求：

1. 投标人应对上表内容一一予以响应，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该栏未填写的视为无偏离。若存在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
2. 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要求（根据第二部分“技术要求”详细列举）	投标响应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填表要求：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技术要求”内容，并对所列条款一一予以响应，“投标响应实际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该栏未填写的视为无偏离。若存在偏离，请在“偏离简述”栏中扼要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
2. 如投标人列举的“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要求”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视为不响应。
3.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的为重要条款要求（如有），不作为强制响应条款，但作为重要评审指标，如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同类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					

注：1.填写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

2.附业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拟认分工角色	联系电话	工作内容
一、项目管理人员架构（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二、其他人员（非管理人员）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注：本表承诺说明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需求进行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硬件设备、企业资质及技术、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情况说明，提供承诺函、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七、技术方案

八、其他文件说明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投标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

1、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如下：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2026 学年桂城街道新型公办幼儿园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H202500xxx

投 标 文 件

正本一份

副本六份

电子文件二份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 之前不得启封

附件 评审细则

评审细则

一. 说明

1. 概述

参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2025-2026 学年桂城街道新型公办幼儿园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审细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 购 人：广东桂控爱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由代理机构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2. 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称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4.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

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开标

1.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且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 资格、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主管部门批准。

七、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技术、商务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计算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1）技术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技术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2）商务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商务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5. 评标结果

（1）各包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按照各包组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若评标结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中标候选人顺序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面，若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摇珠进行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排名。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7.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八. 定标和授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九. 附件

《资格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适用于各包组）

评审内容
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5）参与本项目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适用于各包组）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投标文件式样和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其它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标准

采购包1(肉类（含生鲜肉、冻肉）)

1. 评审标准与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本项目评审方法由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组成。

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评分	技术部分评分
分数	70	30

2.1 商务部分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商务部分 70分	同类项目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供应商名义独立承担饭堂的肉类供货业绩： （1）每个用户一个合同周期内的用餐人数为100（含）-300人（不含）且用户满意度为满意（或同义均可），得1分。 （2）每个用户一个合同周期内的用餐人数为300（含）-500人（不含）且用户满意度为满意（或同义均可），得2分。 （3）每个用户一个合同周期内的用餐人数为500人（含）以上且用户满意度为满意（或同义均可），得3分。 注：本项最高得18分。 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对应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或中标通知书）、加盖用户章的饭堂就餐人员数量证明及用户满意度证明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8
	认证证书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 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4、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每提供一证得1分，最高得4分。 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中查询其证书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以上复印件、打印件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服务便利性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便利性、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以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经营地点到各配送地点的距离进行评价： 1、驾车路线$\leq 20\text{km}$的，得6分； 2、$20\text{km} < \text{驾车路线} \leq 40\text{km}$的，得4分； 3、$40\text{km} < \text{驾车路线} \leq 60\text{km}$，得2分； 4、驾车路线$> 60\text{km}$的，得0.5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 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提供投入本项目的经营地点的产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若为租赁的须另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2) 上述驾车路线以百度或高德地图上的最短路线为准，供应商需提供百度或高德地图相关截图,以反映上述服务的便利性。 (3) 供应商经营地点以营业执照或场地租赁合同上的地址为准。 以上复印件、打印件、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6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投入本项目的经营地点规模： (1) 经营面积达200平方米以上（不含200平方米）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 (2) 经营面积达100（含100平方米）~20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且较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3) 经营面积小于100平方米（不含100平方米）且基本满	6

	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4）经营面积小于 100 平方米（不含 100 平方米）但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注：本项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自有的经营地点，须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租赁的经营地点须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相关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显示面积）。 2、如不能体现面积的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需显示面积）以及第三方机构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3、须提供经营地点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相关设施材料及经营地点的环境照片（显示出相关设施）。 以上复印件、打印件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投入本项目的冷藏库情况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签约）的投入本项目的冷藏用房或冷库容积 A： 1、$A \geq 150$ 立方米的，得 10 分； 2、$120 \text{ 立方} \leq A < 150$ 立方米的，得 8 分； 3、$90 \text{ 立方} \leq A < 120$ 立方米的，得 6 分； 4、$60 \text{ 立方} \leq A < 90$ 立方米的，得 4 分； 5、$30 \text{ 立方} \leq A < 60$ 立方米的，得 2 分。 6、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自有冷藏用房或冷库的，须提供冷藏用房或冷库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租赁（签约）的，须提供冷藏用房或冷库场地租赁合同[租赁期必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投入本项目的冷藏用房或冷库的测绘报告（需显示容积）以及第三方机构的《测绘资质证书》	10

	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冷藏用房或冷库若为多个的，则以供应商提供的最大的单个冷库容积计算。 4、以上复印件、打印件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管理团队	1、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同时具有有效的《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高级)及《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每配备1人得2分，最高得8分； 2、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具有有效的《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每配备1人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本项最高得12分。 1、拟投入的上述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职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单位任职。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含管理人员、其他人员）与配送服务体系方案（含司机、配送人员）各岗位之间不得互相兼任。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如为同一人，仅按最高分计分一次，不累计计分。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电子版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须提供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任一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务合同（合同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2
配送能力	1、供应商配有的物流运输队伍，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签约）的专用于食品运输冷藏车：每台得2分，最高得8分。 注： 1、上述评分项所提供的车辆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2、自有或租赁（签约）车辆须提供有效期内完整的车辆行驶证（含主页、副页的正面及背面）及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若租赁（签约）配送车辆还需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租赁期必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加盖投标人公章） 3、需提供有效车辆的正面、侧面、背面照片（照片必须显示	8

	到车牌号码)、冷藏车须附冷风机照片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加盖投标人公章) 4、需提供拟投入食材配送车辆和食品运输车为中标人在本项目的专用配送车辆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	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情况: 1、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geq$3000 万元,得 4 分; 2、30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geq$2000 万元,得 3 分; 3、20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geq$1000 万元,得 2 分; 4、10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geq$500 万元,得 1 分; 5、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4 分。 1、须提供上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和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保险单的有效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保险单在服务期内到期的,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续保承诺,承诺的续保金额须不低于投标时的保单金额,多份保险单的保额可累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不得分。	4
食材质量安全追溯能力	供应商加入了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平台显示相关信息页面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注: 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打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满足评审因素要求, 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 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

2.2 技术部分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技术部分 30 分	项目实施总体计划思路、重点和难点分析	对项目的实施总体计划思路重点和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1) 对项目情况调研充分，并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充分的理解和分析，并提出相应对策，专业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2) 对项目情况有调研且调研较深入，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基本的理解和分析，但理解不透彻，对策专业性和可行性不足的，得 2 分。 (3) 对项目情况调研不够深入，未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理解和分析的，得 1 分。 (4) 不提供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的，不得分。	4
	企业规章制度	1、根据供应商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等进行评价： 业务受理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物流配送体系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针对性、可行性和满足项目需求程度等进行评价： (1) 制度针对性、可行性非常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2) 制度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3) 制度针对性、可行性一般，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注：如本评分项第 1 点中提供的规章制度内容有任一缺失项的，本小项不得分。	6

项目供货计划安排	根据项目供货计划(生产、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安排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供货安排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具体以及可操作性强,得5分。 (2)项目供货安排较合理,能基本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能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3)项目供货安排一般,未能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不具体或可操作性差,得1分。 (4)不提供项目供货计划安排的,不得分。	5
货源质量保障情况	提供至投标截止日有效期内的肉类来源证明材料、屠宰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证明材料、养殖场所在地出栏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书、运抵本地后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书、猪肉出厂的畜产品检验证明书、其它生鲜类商品的合格证等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对各供应商货源质量保障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货源资料齐全,材料反映其产品质量优,可靠性较高,得2分。 (2)货源资料齐全,材料反映其产品质量合格,有一定的可靠性,得1分。 (3)货源资料不齐全,材料反映其产品质量合格,可靠性一般,得0.5分。 (4)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配送服务体系方案	配送服务体系方案评价每辆配送车辆(除司机外)至少配备一位物流人员,且为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购买社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并领取《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并提供一条可即时反应的服务热线: (1)设置服务热线,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应急保障方案,得4分。 (2)设置服务热线,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有合理的应急保障方案,得2分。 (3)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应急保障方案可行性低,得1分。	4

	(4) 不提供配送服务体系方案的，不得分。 提供物流人员证明材料要求： 1、车辆配备的物流人员人数须与上项“配送能力”中提供的配送车辆数量一致。 2、须提供投标供应商为物流人员购买社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的社保证明（时间须为扣除采购公告发布当月之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如免缴社保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物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须提供有效的物流人员《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提供实体（纸质）版或电子版均可）。 4、以上复印件、页面截图、截屏、打印件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对本项目在特殊情况下，接到用户紧急送货通知的应急措施方案，以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进行评价（供应商须另外提供承诺函）： （1）方案非常具体，重点非常明确，针对性、可行性非常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2）方案较具体，重点较明确，针对性、可行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3）方案不具体，重点不明确，针对性、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4）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3
	对本项目在特殊情况下，接到用户紧急送货通知的应急响应时间进行评价（供应商须另外提供承诺函）： （1）保证送货到现场时间为1小时（含）以内的，得2分； （2）保证送货到现场时间为1小时以上，2小时（含）以内的，得1分； （3）保证送货到现场时间为2小时以上，得0.5分； （4）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2
出现产品质量	对本项目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最高，响应程度最快，极具	4

问题退换货方案	科学性、合理性，得 4 分。 (2) 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较高，响应程度较快，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得 2 分。 (3) 退换货流程不清晰，便利程度低，响应程度慢，科学性 & 合理性低，得 1 分。 (4) 未提供退换货流程、退换货过程便利性的说明、响应时间承诺的，缺少以上任一项内容的，均不得分。	
---------	--	--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打印件/网页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满足评审因素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

3. 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综合总分 = 商务总分 + 技术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4. 推荐结果

(1)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最终综合总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排名顺序；如最终综合总分、技术得分均为相同得分时，采取随机抽取的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章（签名）确认。

综合评分标准

采购包2(蔬菜、水果)

1. 评审标准与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本项目评审方法由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组成。

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评分	技术部分评分
分数	70	30

2.1 商务部分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商务部分 70分	同类项目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供应商名义独立承担同类型项目业绩的【食材供应内容必须同时包含蔬菜和水果】： (1) 同类型项目业绩的用餐人数为100(含)-300(不含)人且用户满意度为满意(或同义均可)的，每项得1分； (2) 同类型项目业绩的用餐人数为300(含)-500(不含)人且用户满意度为满意(或同义均可)的，每项得2分； (3) 同类型项目业绩的用餐人数为500(含)人以上且用户满意度为满意(或同义均可)的，每项得3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1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对应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或中标通知书)、加盖用户章的饭堂就餐人员数量证明及用户满意度证明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8

认证证书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 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证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及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中查询其证书信息的网页打印件。以上复印件、打印件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
服务便利性	1、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便利性、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进行评价：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经营地点到各配送地点的距离的驾车路线： 1、驾车路线$\leq 20\text{km}$ 的，得 6 分； 2、$20\text{km} < \text{驾车路线} \leq 40\text{km}$ 的，得 4 分； 3、$40\text{km} < \text{驾车路线} \leq 60\text{km}$，得 2 分； 4、驾车路线$> 60\text{km}$ 的，得 0.5 分。 证明材料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投入本项目的经营地点的产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若为租赁的须另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2）上述驾车路线以百度或高德地图上的最短路线为准，供应商需提供百度或高德地图相关截图，以反映上述服务的便利性。 （3）供应商经营地点以营业执照或场地租赁合同上的地址为准。 以上复印件、打印件、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6

	经营规模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投入本项目的经营地点规模： （1）经营面积达 200 平方米以上（不含 200 平方米）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2）经营面积达 100（含 100 平方米）~200 平方米（含 200 平方米）且较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经营面积小于 100 平方米（不含 100 平方米）且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4）经营面积小于 100 平方米（不含 100 平方米）但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提供证明材料： 1、自有的经营地点须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租赁的经营地点须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相关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显示面积）。 2、如不能体现经营地点面积的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需显示面积）以及第三方机构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3、须提供经营地点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相关设施材料及环境照片（显示出相关设施）。 以上复印件、打印件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6
	货源保障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种植基地总面积 C： （1）$C \geq 1000$ 亩，得 10 分； （2）$500 \text{ 亩} \leq C < 1000$ 亩，得 7 分； （3）$300 \text{ 亩} \leq C < 500$ 亩，得 4 分。 （4）$C < 300$ 亩，得 1 分。 无或不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租赁期必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及相关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需显示面积）以及第三方机构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是合作经营的须提供相关合作证明材料。	10

	管理团队	1、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同时具有有效的《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高级）及《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每配备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2、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具有有效的《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每配备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2 分。 1、拟投入的上述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职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单位任职。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含管理人员、其他人员）与配送服务体系方案（含司机、配送人员）各岗位之间不得互相兼任。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如为同一人，仅按最高分计分一次，不累计计分。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电子版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须提供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务合同（合同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2
	食品安全保障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情况： 1、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geq$3000 万元，得 4 分； 2、30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geq$2000 万元，得 3 分； 3、20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geq$1000 万元，得 2 分； 4、10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geq$500 万元，得 1 分； 5、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4 分。 1、须提供上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和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保险单的有效期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保险单在服务期内到期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续保承诺，承诺的续保金额须不低于投标时的保单金额，多份保险单的保额可累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不得分。	4

	配送能力	1、投标人配有的物流运输队伍，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签约）的专用于食材配送的车辆：每台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2、投标人配有的物流运输队伍，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签约）的专用于食品运输冷藏车：每台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 1、上述评分项所提供的车辆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2、自有或租赁（签约）车辆须提供有效期内完整的车辆行驶证（含主页、副页的正面及背面）及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若租赁（签约）配送车辆还需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租赁期必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加盖投标人公章） 3、需提供有效车辆的正面、侧面、背面照片（照片必须显示到车牌号码）、冷藏车须附冷风机照片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加盖投标人公章） 4、需提供拟投入食材配送车辆和食品运输车为中标人在本项目的专用配送车辆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8
	食材质量安全追溯能力	投标人加入了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平台显示相关信息页面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打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满足评审因素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

2.2 技术部分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技术部分 30分	项目实施总体计划思路、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对项目的实施总体计划思路、重点和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对项目情况调研充分，并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充分的理解和分析，并提出相应对策，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可行性，得 4 分。 （2）对项目情况有调研且调研较深入，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基本的理解和分析，但理解不透彻，对策专业性和可行性不足，得 2 分。 （3）对项目情况调研不够深入，未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理解和分析，得 1 分。 （4）不提供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的，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总体计划思路、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对项目的实施总体计划思路、重点和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对项目情况调研充分，并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充分的理解和分析，并提出相应对策，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可行性，得 4 分。 （2）对项目情况有调研且调研较深入，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基本的理解和分析，但理解不透彻，对策专业性和可行性不足，得 2 分。 （3）对项目情况调研不够深入，未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理解和分析，得 1 分。 （4）不提供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的，不得分。	4
	企业规章制度	根据供应商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等进行评价： 业务受理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物流配送体系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 3 分。	6

		根据供应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针对性、可行性和满足项目需求程度等进行评价： （1）制度针对性、可行性非常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2）制度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3）制度针对性、可行性一般，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注：如 1、中提供的规章制度内容有任一缺失项的，本小项不得分。	
	项目供货计划安排	根据项目供货计划(生产、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安排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供货安排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具体以及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项目供货安排较合理，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能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项目供货安排一般，未能满足采购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不具体或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4）不提供项目供货计划安排的，不得分。	5

	配送服务体系方案	配送服务体系方案评价每辆配送车辆（除司机外）至少配备一位物流人员，且为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购买社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并领取《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并提供一条可即时反应的服务热线： （1）设置服务热线，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应急保障方案，得 5 分。 （2）设置服务热线，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有合理的应急保障方案，得 3 分。 （3）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应急保障方案可行性低，得 1 分。 （4）不提供配送服务体系方案的，不得分。 提供物流人员证明材料要求： 1、车辆配备的物流人员人数须与上项“配送能力”中提供的配送车辆数量一致。 2、须提供投标供应商为物流人员购买社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的社保证明（时间须为扣除采购公告发布当月之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如免缴社保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物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须提供物流人员《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提供实体（纸质）版或电子版均可，实体（纸质）版提供复印件并承诺与原件一致，电子版提供在登录粤省事小程序的“办事”板块中的“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查询”或“食品安全服务平台”APP 等显示相关证件查询结果信息的页面截图或截屏打印件）。 以上复印件、页面截图、截屏、打印件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
		对本项目在特殊情况下，接到用户紧急送货通知的应急措施方案，以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进行评价（供应商须另外提供承诺函）：（1）方案非常具体，重点非常明确，针对性、可行性非常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2）方案较具体，重点较明确，针对性、可行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3

		(3) 方案不具体，重点不明确，针对性、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4) 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在特殊情况下，接到用户紧急送货通知的应急响应时间进行评价（供应商须另外提供承诺函）： (1) 保证送货到现场时间为 1 小时（含）以内的，得 3 分； (2) 保证送货到现场时间为 1 小时以上，2 小时（含）以内的，得 2 分； (3) 保证送货到现场时间为 2 小时以上，得 1 分； (4) 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3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对本项目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承诺进行比较： (1) 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最高，响应程度最快，极具科学性、合理性，得 4 分。 (2) 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较高，响应程度较快，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得 2 分。 (3) 退换货流程不清晰，便利程度低，响应程度慢，科学性合理性低，得 1 分。 注：未提供退换货流程、退换货过程便利性的说明、响应时间承诺的，缺少以上任一项内容的，均不得分。	4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打印件/网页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满足评审因素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

3. 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综合总分 = 商务总分 + 技术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4. 推荐结果

(1)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最终综合总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排名顺序；如最终综合总分、技术得分均为相同得分时，采取随机抽取的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章（签名）确认。

综合评分标准

采购包3(粮油、干货、副食品(含学生奶、禽蛋类))

1. 评审标准与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本项目评审方法由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组成。

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评分	技术部分评分
分数	70	30

2.1 商务部分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商务部分 (70分)	同类项目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供应商名义独立承担同类型项目业绩的【食材供应内容必须同时包含粮油、干货、副食品(含奶制品、禽蛋类)】： (1) 同类型项目业绩的用餐人数为100(含)-300(不含)人且用户满意度为满意(或同义均可)的，每项得1分； (2) 同类型项目业绩的用餐人数为300(含)-500(不含)人且用户满意度为满意(或同义均可)的，每项得2分； (3) 同类型项目业绩的用餐人数为500(含)人以上且用户满意度为满意(或同义均可)的，每项得3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18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对应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或中标通知书)、加盖用户章的饭堂就餐人员数量证明及用户满意度证明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8

	认证证书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 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以上证书的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中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不提供不得分。（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配送能力	1、投标人配有的物流运输队伍，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签约）的专用于食材配送的车辆：每台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2、投标人配有的物流运输队伍，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签约）的专用于食品运输冷藏车：每台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 1、上述评分项所提供的车辆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2、自有或租赁（签约）的车辆须提供有效期内完整的车辆行驶证（含主页、副页的正面及背面）及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若租赁（签约）配送车辆还需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租赁期必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加盖投标人公章） 3、需提供有效车辆的正面、侧面、背面照片（照片必须显示车牌号码）、冷藏车须附冷风机照片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加盖投标人公章） 4、需提供拟投入的食材配送车辆和食品运输车为本项目服务实施的专用配送车辆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8

	服务便利性	1、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便利性、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进行评价：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经营地点到各配送地点的距离的驾车路线： 1、驾车路线$\leq 20\text{km}$的，得6分； 2、$20\text{km} < \text{驾车路线} \leq 40\text{km}$的，得4分； 3、$40\text{km} < \text{驾车路线} \leq 60\text{km}$，得2分； 4、驾车路线$> 60\text{km}$的，得0.5分。 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须提供投入本项目的经营地点的产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若为租赁的须另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2） 上述驾车路线以百度或高德地图上的最短路线为准，供应商需提供百度或高德地图相关截图，以反映上述服务的便利性。 （3）供应商经营地点以营业执照或场地租赁合同上的地址为准。 以上复印件、打印件、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6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投入本项目的经营地点规模： （1）经营面积达200平方米以上（不含200平方米）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 （2）经营面积达100（含100平方米）~20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且较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3）经营面积小于100平方米（不含100平方米）且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 （4）经营面积小于100平方米（不含100平方米）但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 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自有的经营地点，须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租赁的经营地点须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相	6

	关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显示面积）。 2、如不能体现面积的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需显示面积）以及第三方机构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3、须提供经营地点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相关设施材料及经营地点的环境照片（显示出相关设施）。 以上复印件、打印件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仓储能力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签约）的为本项目配备的仓库储备总面积： （1）储备总面积≥ 1000平方米，得10分； （2）1000平方米$>$储备总面积≥ 500平方米，得7分； （3）500平方米$>$储备总面积≥ 300平方米，得4分； （4）储备总面积< 300平方米，得1分； 注：需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需显示面积）以及第三方机构的《测绘资质证书》的复印件，若为租赁仓库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必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项目配备团队	1、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同时具有有效的《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高级）及《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每配备1人得2分，最高得8分； 2、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具有有效的《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每配备1人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本项最高得12分。 1、拟投入的上述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职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单位任职。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含管理人员、其他人员）与配送服务体系方案（含司机、配送人员）各岗位之间不得互相兼任。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如为同一人，仅按最高分计分一次，不累计计分。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电子版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须提供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任一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务合同（合同期须	12

		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情况： 1、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geq$3000 万元，得 4 分； 2、30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geq$2000 万元，得 3 分； 3、20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geq$1000 万元，得 2 分； 4、10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geq$500 万元，得 1 分； 5、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4 分。 1、须提供上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和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保险单的有效期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保险单在服务期内到期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续保承诺，承诺的续保金额须不低于投标时的保单金额，多份保险单的保额可累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不得分。	4
	食材质量安全追溯能力	投标人加入了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平台显示相关信息页面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注： 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打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满足评审因素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 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

2.2 技术部分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	----	------	------

技术部分 (30分)	项目实施总体计划思路重点和难点分析	对项目的实施总体计划思路重点和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1) 对项目情况调研充分，并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充分的理解和分析，并提出相应对策，专业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2) 对项目情况有调研且调研较深入，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基本的理解和分析，但理解不透彻，对策专业性和可行性不足的，得 2 分。 (3) 对项目情况调研不够深入，未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理解和分析的，得 1 分。 (4) 未提供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的，不得分。	4
	企业规章制度	1、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规章制度包含以下内容的： 业务受理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物流配送体系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规章制度的针对性、可行性和满足项目需求程度等进行评审： (1) 制度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2) 制度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 制度针对性、可行性一般，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注：如 1、中提供的规章制度内容有任一缺失项的，本小项不得分。	6
	项目供货计划安排	根据项目供货计划(生产、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安排进行评审： (1) 项目供货安排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具体以及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 项目供货安排较合理，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能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 项目供货安排一般，未能满足采购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不具体或可操作性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配送服务体系方案	1、方案中承诺评分项“配送能力”中的每辆配送车辆（除司机外）至少配备一位物流人员（需具有有效的《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并提供一条可即时反应的服务热线，方案中包含应急保	5

	障方案的： （1）配备了人员且设置了服务热线，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应急保障方案，得 5 分。 （2）配备了人员且设置了服务热线，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有合理的应急保障方案，得 3 分。 （3）配备了人员且设置了服务热线，但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应急保障方案可行性低，得 1 分。 （4）不提供人员或服务热线或应急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注： 1、拟配备的物流人员人数需与商务部分评分项“配送能力”中提供的配送车辆数量一致，须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须提供拟配备物流人员证书的复印件或电子版打印件。不提供不得分。（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对本项目在特殊情况下，接到用户紧急送货通知的应急措施方案，以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非常具体，重点非常明确，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2）方案较具体，重点较明确，针对性、可行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3）方案不具体，重点不明确，针对性、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4）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3
	3、如发生特发状况，投标人在接到用户（学校）紧急送货通知的时效性进行评审： （1）承诺紧急送货到现场时间为 1 小时（含）以内的，得 3 分； （2）承诺紧急送货到现场时间为 1 小时以上，2 小时（含）以内的，得 2 分； （3）承诺紧急送货到现场时间为 2 小时以上的，得 1 分； （4）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3

		注：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对本项目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流程、退换货过程的便利性、退换货的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1）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高，响应程度快，极具科学性、合理性，得 4 分。 （2）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较高，响应程度较快，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得 2 分。 （3）退换货流程模糊，便利程度一般，响应程度一般，科学性 & 合理性一般，得 1 分。 注：未提供或缺少以上任一项内容的，均不得分。	4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打印件/网页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满足评审因素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

3. 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综合总分 = 商务总分 + 技术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4. 推荐结果

(1)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最终综合总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排名顺序；如最终综合总分、技术得分均为相同得分时，采取随机抽取的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章（签名）确认。
